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黃家萱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王婷儀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7月6日止（終止日計入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
01 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02 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03 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4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
05 第14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並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，亦經本院
06 於115年3月9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
07 於同日公告在案，聲請人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
08 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1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張孝妃